

债券代码：241485.SH

债券简称：24 隧道 Y1

债券代码：241640.SH

债券简称：24 隧道 Y3

债券代码：241768.SH

债券简称：24 隧道 Y4

债券代码：241987.SH

债券简称：24 隧道 Y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辞职临时受托管
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5 年 1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公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国泰君安与发行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9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0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10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59 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

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开发行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4 隧道 Y1”，债券代码为“241485.SH”，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亿元。

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开发行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4 隧道 Y3”，债券代码为“241640.SH”，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亿元。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为“24 隧道 Y4”，债券代码为“241768.SH”，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亿元。

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开发行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为“24 隧道 Y6”，债券代码为“241987.SH”，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亿元。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4 隧道 Y1

1、债券全称：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6、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8 月 22 日。

7、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5 年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9、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条款，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二）24 隧道 Y3

1、债券全称：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6、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9 月 24 日。

7、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5 年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9、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条款，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

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24 隧道 Y4

1、债券全称：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6、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10 月 22 日。

7、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年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

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9、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条款，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四）24 隧道 Y6

1、债券全称：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2、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

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6、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11 月 20 日。

7、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年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9、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条款，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4 隧道 Y1”、“24 隧道 Y3”、“24 隧道 Y4”、“24 隧道 Y6”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于董事长辞职的情况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焰先生因到龄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截至《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披露日（2024 年 12 月 26 日），张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张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张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后，公司将根据董事选举程序，尽快选举新任董事长，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受到影响。”上述董事长辞职事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国泰君安作为“24 隧道 Y1”、“24 隧道 Y3”、“24 隧道 Y4”、“24 隧道 Y6”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公司董事长辞职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时光、杨樱

联系电话：021-38674728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辞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 日